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650,618股,限售期为自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克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284,070股,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12,840,6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415,8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424,85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650,61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0%,将于2023年6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百克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百克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650,618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50,618	0.40%	1,650,618	0
合计		1,650,618	0.40%	1,650,61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650,618	24
合计		1,650,61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3年6月14日下午3: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3年5月30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如刚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137,915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56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334,415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35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3,5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2129%。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3,6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0.21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3,5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2129%。(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转让下属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

同意152,340,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790%;反对79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3%;反对79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法定代表人:林柯鑫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取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坚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850%。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850%。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989%。

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989%。

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灵和田晨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灵和田晨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浩博”)与徽商银行在2023年6月13日至2024年5月5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02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07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11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鹄浩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04-21

3、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永昌路89号(芜湖浩博科技有限公司内)

4、法定代表人:林柯鑫

5、注册资本:9,000万元

6、主营业务:模具研发、生产、维修、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7、股权结构: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82.15	45,445.43
负债总额	30,632.05	33,478.98
净资产	11,850.10	11,966.45
营业收入	17,275.31	3,811.86
利润总额	1,242.14	70.17
净利润	1,145.78	67.12

9、瑞鹄浩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2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公司为支持瑞鹄浩博生产经营需要对其提供担保1,0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3,900.00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06%。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WAY Business”),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人。

● 担保金额:本次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78万欧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为WAY Business提供全部的信用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WAY Business”)的生产经营所需,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计划为WAY Business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WAY Business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票据贴现等),借款金额不超过78万欧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为其提供全部的信用担保,业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相关签约银行的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此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蔚商业计划有限公司)

商业注册号:HRB16473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欧元

注册地址:德国慕尼黑Alfred-Arndt街2号

设立日期:2006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提供咨询服务、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承担客户中具有特色的业务流程和企业服务,即业务任务与业务外包。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WAY Business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45,110,680.91元,净资产-15,495,590.92元,负债总额60,606,271.83元,营业收入77,079,727.36元,净利润5,215,735.85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WAY Business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45,187,579.64元, 净资产-15,418,692.19元,负债总额60,606,271.83元,营业收入19,269,931.84元,净利润77,777.98元。

(三)股权结构关系

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ABOGO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持有其45%的股权。

(四)关联关系说明

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担保协议

待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对WAY Business的经营管理情况及偿付能力等进行了核查与评估, 综合考虑其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认为公司为WAY Business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担保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本次),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常春”)、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常春”)。

●增资金额:1、由本公司向长春常春增资15,000万元人民币;2、由长春市常春向沈阳常春增资15,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被增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增资概述

1、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增强全资子公司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常春”)的资本实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长春常春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春常春的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人民币增至19,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2、为了增强全资外公司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常春”)的资本实力,助其获取宝马项目后续订单并持续发展壮大提供支持,计划由长春常春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向沈阳常春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沈阳常春的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人民币增至20,200万元人民币,长春常春仍持有其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外公司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增资事项均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15342477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志宇

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4,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襄樊路199号

成立日期:1999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自1999年5月20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合成材料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长春常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春常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457,874,274.25元,净资产311,137,302.77元,负债总额146,736,971.48元,营业收入386,264,620.48元,净利润34,102,339.46元,资产负债率32.05%。

截至2023年3月31日,长春常春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497,531,252.20元, 净资产315,244,015.54元,负债总额182,287,236.66元,营业收入81,619,828.84元,净利润4,106,712.77元,资产负债率36.64%。

3、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长春常春100%股权。长春常春是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5646862 20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5,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建设路118号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7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1月17日至2046年1月16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沈阳常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沈阳常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265,819,394.97元,净资产146,441,019.89元,负债总额119,378,375.08元,营业收入87,611,540.50元,净利润6,884,162.46元,资产负债率44.91%。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沈阳常春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280,560,482.13元, 净资产150,512,485.10元,负债总额130,047,997.03元,营业收入30,192,052.61元,净利润4,071,465.21元,资产负债率46.35%。

3、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春常春持有沈阳常春100%股权。沈阳常春是上市公司的全资外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增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长春常春的增资,有利于降低其资产负债率,保证其融资能力,增强其抗风险能力,满足其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

长春常春对沈阳常春的增资,有利于降低沈阳常春的资产负债率,增强沈阳常春的融资能力和资本实力,为沈阳常春获取宝马项目后续订单并持续发展壮大提供支持。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春常春和沈阳常春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其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为公司的发展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上述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被增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项目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2023-024) 和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3-02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5	常熟汽饰	2023/6/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29日8:00-16: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未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资料送达地点或邮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215500。

(四)联系方式:

电话:0512-52330018

电子邮箱:csqs@caip.com.cn

联系人:曹胜、周子茹、赵滨、刘斌和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建议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14:0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6月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WAY Business”)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股东的实际情况,同意WAYBusiness向银行申请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票据贴现等),借款金额不超过78万欧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为WAY Business提供全部的信用担保,业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相关签约银行的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此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到常熟项目部分尾款的因素,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拟投入“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30,211.84万元中的剩余募集资金21,524.31万元中的16,208.72万元,用于 “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增强全资子公司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常春”)的资本实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向长春常春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为15,000万元人